

提交表格时, 由书记员在此盖章, 并注明日期。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原命令 修改后的命令

① 受保护人员 (姓名): _____ 仅供参考

② 被禁制人

*全名: _____

*性别: 男 女 非二元性别 *种族: _____

*年龄: _____ (年龄未知的, 请说明估计年龄。) 出生日期: _____

身高: _____ 体重: _____

头发颜色: _____ 眼睛颜色: _____

与第 ① 项所述之人的关系: _____

被禁制人所在地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带星号(*)的信息为必填项, 只有填写所有必填项, 才能将本命
令添加到加州警察数据库中。说明您所了解的所有信息。)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县 加州高等法院

递交表格时, 书记员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③ 其他受保护人员

除了第 ① 项所述之人以外, 还有以下人员根据第 ⑬ 项至第 ⑯ 项所示命令保护。

全名	与第 ① 项所述之人的关系	年龄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果您需要列出更多人员, 请勾选此框。在单独纸张上列出他们, 在顶部写上“DV-130, 其他受保护人
员”, 并将其附在本表上。

④ 到期日

除以下所述命令以外*, 本禁制令的结束时间如下: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上午 下午 或 午夜

- 禁制令结束后, 监护、探视、子女抚养和配偶赡养令仍然有效。监护、探视和子女抚养令通常会在子女
年满 18 周岁时结束。
- 如未写明日期, 则禁制令在第 ⑤a 项所述听证日期三年后结束。
- 如未写明时间, 则禁制令将于到期日午夜结束。

本命令须在美国全境执行。见第 9 页。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5 未来庭审

第 ① 项所述之人 第 ② 项所述之人 必须在下列情况下出庭：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上午 下午

部门：_____ 房间：_____

审查（列明问题）：_____

6 听证会

a. 听证会召开（日期）：_____ 主持人（司法官员姓名）：_____

b. 以下人员已参加庭审（勾选所有适用项）：

第 ① 项所述之人 第 ① 项所述之人的律师（姓名）：_____

第 ② 项所述之人 第 ② 项所述之人的律师（姓名）：_____

7 法院决定

在下达此命令时，法院已考虑到如果不下达所要求的任何命令，是否会危及第 ① 项所述之人或 DV-105 表格中所列任何子女的安全。如果申请提供子女或配偶赡养费，法院已考虑到如果不下达赡养令，是否会危及第 ① 项所述之人或 DV-105 表格中所列任何子女的安全。

致第 ② 项所述之人：

法院已授予长期禁制令。请参阅第 ⑦ 项至第 ⑳ 项。如果您不遵守这些命令，您可能会被控犯罪、入狱和/或支付罚款。违反本命令规定，带走/藏匿子女是重罪。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8 无枪械（枪支）、枪械零件或弹药

- a. 您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得 b 中所列的以下任何违禁物品。
- b. **违禁物品有：**
- (1) 枪械；
 - (2) 枪械零件（如《刑法》第 16531 条定义的机闸、枪架或未完成的机闸或枪架）；以及
 - (3) 弹药。
- c. 在本命令送达后 24 小时内，您必须将您直接持有/管理的任何违禁物品出售给或存放在持照经营的枪支经销商处，或交给执法机构。
- d. 如果执法机构向您索要您的违禁物品，您必须立即上交。
- e. 您必须在收到本命令后 48 小时内，向法院提交证明您已上交、出售或存放枪支的收据。（您可使用 [DV-800/JV-270](#) 表格《枪械、枪械零件和弹药收据》。）执法机构向您送达禁制令的，您必须将收据副本交给该执法机构。
- f. 有限豁免：法官已作出必要的判决，根据《家庭法》第 6389(h) 条给予豁免。根据加州法律规定，第 ② 项所述之人不需要放弃枪械（请注明枪械的品牌、型号和序列号）：

但必须只在预定的工作时间和往返工作地点期间持有。即使根据加州法律可予豁免，第 ② 项所述之人也仍可能因为拥有/管理枪械而受联邦起诉。

9 被禁制人拥有违禁物品

法院认为您拥有以下违禁物品：

a. 枪械和/或枪械零件

描述（如已知，包括序列号）	位置（如已知）	法院已收到的合规证据
(1)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3)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4)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9 枪械和/或枪械零件**b. 弹药**

描述	数量 (如已知)	位置 (如已知)	法院已收到的合规证据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勾选此处，列出其他物品。将其列在另外纸页上，在上方写明“DV-130, Restrained Person Has Prohibited Items (DV-130, 被禁制人拥有违禁物品)”，然后将其附在本表后面。

10 被禁制人没有遵守交出违禁物品的规定

a. 法院认为您未完全遵守先前 (日期) _____ 批准的命令：
法院未收到第 9 项列示的所有项目的收据或合规证明。

b. 通知执法机构

法院立即将此违法行为通知以下执法机构
(一家/多家执法机构): _____

c. 通知检察官

法院立即将此违法行为通知以下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 _____

11 庭审审查枪械 (枪支)、枪械零件和弹药的合规情况

您必须参加 5 中规定的法庭听证会，证明您已经正确地上交、出售或存放了您仍然拥有或持有的所有违禁物品 (如 8b 中所述)，包括在 9 中列出的任何物品。如果您不参加第 5 项所列庭审，法官可认定您违反禁制令，并将您的违法行为通知执法人员和检察官。

12 不得拥有防弹衣

您不能拥有、持有或购买防弹衣 (定义见《刑法》第 16288 条)。您必须放弃您拥有的任何防弹衣。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13 禁止寻找受保护人

您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寻找受本命令保护的任何人，包括他们的地址或位置。

若勾选，则未授予本命令，因为法院有充分理由不下达本命令。

14 禁止虐待令

您不得对第 ① 项所述之人以及第 ③ 项所列之人有以下行为：

- 骚扰、攻击、袭击、威胁、侵犯（性侵犯或其他方式的侵犯）、殴打、跟踪、盯梢、猥亵、破坏个人财产、监视、冒充（通过互联网、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妨碍活动、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骚扰（包括反复接触）或扰乱安宁。
- “扰乱安宁”是指破坏某人的精神或情绪平静。可以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他人）进行。也可以通过任何方式进行，例如通过电话、短信或在线方式进行。扰乱安宁包括强制管控。
- “强制控制”是指不合理地限制受该禁制令保护的任何人的自由意志和个人权利的一系列行为。示例包括：将他们与朋友、亲人或其他支持人员隔离开来；使他们无法获得食物或满足基本需求；控制或跟踪他们，包括他们的动向、联系方式、行动、金钱或获取的服务；以及通过暴力、威胁或恐吓的方式使他们做某事，包括与实际或疑似的移民身份相关的威胁。强制性控制包括生育强迫，意味着控制某人的生育选择，如：使用武力、威胁或恐吓来迫使某人怀孕或不怀孕，以及控制或干扰某人的避孕、节育、怀孕或获得健康信息。

15 禁止接触令

a. 您不得通过以下方式接触 第 ① 项所述之人， 第 ③ 项所述之人，包括通过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直接或间接接触

b. 第 15a 项的例外情况：

- (1) 只有在根据法院命令探访子女之时，方可与第 ① 项所述之人短暂进行和平的接触。
- (2) 只有在根据法院命令进行接触或探访期间，方可接触您的子女。
- (3) 其他（请说明理由）：_____

c. 允许通过律师或送达员或送达法院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其他送达人员和平进行书面联系，并不违反本命令。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16 **远离令**a. 您**必须**远离以下人员至少（勾选所有适用项）：_____（请说明）码： 第 ① 项所述之人。 第 ① 项所述之人的学校。 第 ① 项所述之人的家人。 第 ③ 项所述之人。 第 ① 项所述之人的工位或工作场所。 子女的学校或托儿所。 第 ① 项所述之人的车辆。 其他：（请说明）：_____b. 第 16a 项的例外情况：

远离令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根据法院命令的探访规定，与子女进行交流。您必须与子女短暂进行和平交流。(2) 按照法院命令的接触或探访规定，探访子女。(3) 其他（请说明）：_____**17** **迁出令**

您必须立即搬离以下（地址）：

18 **其他命令**

19 **子女监护和探视令**法官已准予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命令。该等命令包含在 **DV-140 表格**，

以及（请列出其他表格）_____当中。

20 **保护动物**a. 您必须远离下列动物至少 _____ 码。b. 您不得带走、出售、隐藏、骚扰、攻击、袭击、威胁、伤害、处理掉、转移或借走该动物。c. 只有第 ① 项所述之人可拥有、照顾及管理下列动物。

名称（或识别动物身份的其他方式）	动物类型	品种（若知道）	颜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21 不动产管理

只有第 ① 项所述之人可使用、管理及占有以下财产:

22 健康和其他保险

对于根据命令对其提供支持的当事人和/或其子女（若有），根据命令， 第 ① 项所述之人 第 ② 项所述之人不得取消、转让或处置以该等当事人和/或其子女（若有）为受益人所持有的保险等，或变更该等保险的受益人，对该等保险进行兑现，或利用该等保险进行借贷。

23 记录通讯内容

如果第 ② 项所述之人进行的通讯违反了本命令，第 ① 项所述之人可予以记录。

24 财产限制

第 ① 项所述之人 第 ② 项所述之人不得转让、出售、隐藏、处理掉/破坏任何不动产或利用任何不动产进行借贷，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或为了生活所需的情形除外。此外，每个人均须通知对方新/大额费用，并向法院说明。（如果法院批准了第 ⑮ 项所述命令，那么第 ② 项所述之人不得联系第 ① 项所述之人。通知第 ① 项所述之人新/高额费用时，请派一名送达人向第 ① 项所述之人邮寄或当面提供信息，或者联系其律师（若有））。

25 偿付所欠不动产债务（账单）

a. 在本命令结束之前，必须支付这些款项：

(1) 收款人：_____ 付款项目：_____ 金额：\$ _____ 到期日：_____

(2) 收款人：_____ 付款项目：_____ 金额：\$ _____ 到期日：_____

(3) 收款人：_____ 付款项目：_____ 金额：\$ _____ 到期日：_____

b. 法院认为以下项目当中列出的一项或多项债务 a(1) a(2) a(3)

是本案当中的虐待行为所致，且未经第 ① 项所述之人同意。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26 支付因虐待行为引起的费用

必须支付以下费用:

收款人: _____ 付款项目: _____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收款人: _____ 付款项目: _____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收款人: _____ 付款项目: _____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27 子女抚养费子女抚养令见随附的 [FL-342 表格](#) 《子女抚养信息和命令附件》或（说明其他表格）。

28 配偶赡养费配偶赡养令见随附的 [FL-343 表格](#) 《配偶、伴侣或家人赡养令附件》或（列出其他表格）。

29 律师费

必须支付以下律师费:

收款人: _____ 付款项目: _____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收款人: _____ 付款项目: _____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30 施暴者干预计划

- a. 第 ② 项所述之人必须参加为期 52 周的经核证施暴者干预计划，就此付款，并向法院出示完成证明。
- b. 第 ② 项所述之人必须在以下日期 _____ 之前登记参与: _____ 或者（如果未列出日期）必须在下达命令后 30 天内登记参与。
- c. 第 ② 项所述之人必须填写、归档并送达 [DV-805 表格](#) 《施暴者干预计划登记证明》。

31 无线电话账户转让

法院已下令将一个/多个无线服务账户从您这里转让给第 ① 项所述之人。
 这些命令见 [DV-900 表格](#) 《转让无线电话账户的命令》。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32 送达 (勾选 a、b 或 c)

- a. **无需其他送达证明。** 第 ① 项所述之人和第 ② 项所述之人均出席了庭审，或以书面形式同意本命令。
- b. **第 ② 项所述之人未出席。** DV-109 表格和 DV-110 表格（如果已签发）的送达证明已提交给法院。（勾选所有适用项）：
- (1) 本命令可通过邮件送达。除到期日外，本表中的法官命令与 DV-110 表格的相同。必须通过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第 ② 项所述之人。
- (2) 本命令必须当面送达。本表中的法官命令不同于 DV-110 表格中的命令，或者 DV-110 表格未下发。本命令的副本必须当面送达（提供给）第 ② 项所述之人。
- (3) 法院已经安排枪械和弹药合规庭审。第 ① 项所述之人必须拥有通过以下方式送达第 ② 项所述之人的本命令的副本：
- (a) 以下日期前当面送达：_____
- (b) 以下日期前邮寄给第 ② 项所述之人的最后已知地址：_____
- c. **用于修改 DV-130 表格所述之命令的 FL-300 表格的送达证明已提交给法院。**
- (1) 第 ① 项所述之人和第 ② 项所述之人均出席了庭审或以书面形式同意本命令。无需其他送达证明。
- (2) 以下人员 第 ① 项所述之人 第 ② 项所述之人 未出席庭审，必须向其当面送达（提供）本修订（修改）命令的副本。

33 免缴向被禁制人送达（通知）命令的费用

县警或法警将免费送达此命令。如果您想让县警为您送达文件，请进行以下步骤：① 填写 [SER-001](#) 表格《请求县警送达法庭文件》，② 将填妥的SER-001 表格和本命令的副本交给县警。

34 附页

所有随附页面均为本命令的组成部分。

- a. 本 11 页表格的附页数：_____
- b. 附件包括以下表格（勾选所有适用项）：
- DV-140 DV-145 DV-900 FL-341(C) FL-342 FL-343 其他：_____

法官签名

日期：_____

法官或司法官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暴力侵害妇女法》合规证明

根据被禁制人的通知禁制（保护）令符合《暴力侵害妇女法》18 U.S.C. § 2265 (1994) (VAWA) 的“完全信任”要求。本院对当事人和主旨事宜具有管辖权；被禁制人已经/将根据该司法辖区的法律规定，获得通知以及及时进行听证的机会。**本命令在美国 50 个州、哥伦比亚特区、所有部落所在地以及所有美国领土、联邦和属地的每个司法管辖区中，均有效且可执行，并且应该像该管辖地的命令一样执行。**

致执法机构的说明**命令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命令于以下日期中的较早日期开始：

- 第 2 页 ⑥a 项所述之听证会日期；或者
- 本页法官签名旁边的日期。

命令于第 ④ 项所述之到期日结束。如未列出日期，则自听证日起三年后结束。

送达本命令的人员的职责

向被禁制人送达本命令的人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询问被禁制人是否拥有第 ⑧b 项所述任何违禁物品，或者是否保管或控制尚未上交的任何物品。
- 命令被禁制人员立即向您交出所有违禁物品。
- 向被禁制人出具已上交所有违禁物品的收据。
- 填写专人送达证明，并提交法院。为此，您可以使用 DV-200 表格。
- 在送达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送达证明直接提交到加州限制与保护令系统 (CARPOS)，包括送达人员的姓名和执法机构。

在加州执行禁制令

加州的任何执法人员在加州执法电信系统 (CLETS) 的纸质副本上或 NCIC 保护令文件中收到、查看或验证这些命令的，必须执行这些命令。

通知/送达证明

执法机构必须首先确定被禁制人是否已接到命令通知。如果无法核实通知，则必须将命令的条款告知被禁制人。如果被禁制人不遵守命令，则官员必须强制执行。（《家庭法规》第 6383 条。）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则视为已送达（通知）被禁制人：

- 官员看到了送达证明副本，或者确认送达证明已存档；或者
- 被禁制人参加了禁制令听证会（见第 ③② 项），或者官员已告知被禁制人本命令。（《家庭法》第 6383 条；《刑法》第 836(c)(2) 条。）官员可通过加州禁制保护令系统 (CARPOS) 获取有关命令内容的信息。（《家庭法》第 6381(b)-(c) 条。）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如果违反命令，则要求逮捕

如果官员可能有理由相信被禁制人得到命令通知且不遵守命令，则官员必须逮捕此人。（《刑法》第 836(c)(1)13701(b) 条。）违反本命令可能会违反《刑法》第 166 条或第 273.6 条。

如果受保护人联系被禁制人

即使受保护人员邀请或同意联系被禁制人，本命令也将继续有效，必须执行。不得以邀请或同意联系被禁制人为由逮捕受保护人员。命令仅可通过其他法院命令更改。（《刑法》第 13710(b) 条。）

子女的监护和探视

子女监护令和探视令列于 DV-140 表格或其它附表当中。如果法官下达了这些命令，请查看此命令第 ⑮ 项和第 ⑯ 项，了解法官是否准予破例与第 ① 项所述之人进行短暂和平的接触，以遵守法院下达的探视令。第 ② 项所述之人进行的接触并非短暂和平的接触，即为违反本命令。

冲突性命令 —— 执行优先次序

如果有下达多项禁制令保护受保护人员，使其免受被禁制人侵害，须根据以下优先级别执行这些命令（参阅《刑法》第 136.2 条和《家庭法》第 6383(h)(2)、6405(b) 条）：

- 紧急保护令 (EPO)：**如果其中一份命令是紧急保护令（EPO-001 表格），须执行比其他限制/保护令更严格的规定（如：远离令）。须执行与 EPO 不冲突的另一份命令的规定。
- 禁止接触令：**如果禁制令/保护令包括禁止接触令，须执行禁止接触令。第 ⑮ 项是禁止接触令的示例。
- 刑事保护令 (CPO)：**如果这些命令中不包括 EPO 或禁止接触令，须执行最近的 CPO。（《家庭法》第 6383(c)(2) 条和第 6405(b) 条）。此外，在涉及家庭暴力指控、《刑法》第 261 条、第 261.5 条或前 262 条的刑事案件中下达的 CPO，或要求性犯罪者登记的指控，须优先于任何民事法庭命令执行。（《刑法》第 136.2(e)(2) 条）。须执行民事法庭命令中所有与刑事保护令（CPO）不冲突的规定。
- 民事禁制令：**以上民事禁制令（如：家庭暴力、青少年、虐待老人、民事骚扰等禁制令）的数量超过一个的，须执行最后下达的命令。须执行与最近民事禁制令不冲突的规定。

（此部分将由书记员填写。）

给书记员的指示：您必须向受保护方免费提供本命令的最多三份副本（经证明、盖章和背书）。

书记员证明

— 书记员证明 —

[公章]

本人证明，本“审理后发布的禁制令（保护令）”是本院原始档案的真实、准确的副本。
日期：_____ 书记员，签字人_____，助理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